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年赴日海外教育旅行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年度計畫及與日本大阪府立住吉高校互訪交流協議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，培育高中學生具備國際性人文素養、國際觀及外語能力。
- (二) 踏出臺灣邁向國際，拓展學生視野，推廣臺灣的人文習俗、生態、景觀、青少年文化等特色。
- (三) 促進臺日雙方高中學生交流及互動，建立國際友誼，與世界做朋友。

三、 承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。

四、 實施期程：暫定 **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** (6 天 5 夜) (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調整，將另行通知)。

五、 參訪地區：日本關西地區 (京都、奈良、大阪)。

六、 參訪景點：(依旅行社行程實際安排為主)清水寺、平等院、銀閣寺、哲學之道、平安神宮、北野天滿宮、嵐山渡月橋、美山合掌村、奈良東大寺、橿原神宮、大阪城、心齋橋、黑門市場、住吉大社等。

七、 教育體驗：住吉高校交流體驗、農村生活體驗、和服體驗、和果子體驗等。

八、 交流學校：大阪府立住吉高校 (本校姊妹校)。

九、 參訪人員：帶隊教師3名；學生30名為原則 (其中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學生各1名)。

十、 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，並優先錄取高二。旅程自費，培訓期間由學校核予公假。
- (二) 學生表現需達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選項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未受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。高一同學尚無本校前一年度德行評量表現成績，則由導師簽章推薦即可。

(三) 錄取排序原則：

- 1. 高二本學期參與臺日線上論壇之同學
- 2. 高二曾參與本校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同學
- 3. 高一本學期參與臺日線上論壇之同學

若報名人數超過30人且資格超出上列排序原則者將由讀者服務組分高一、二 (高二優先) 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 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參訪日本大阪府立住吉高校，並進行表演、交流等活動。
- (二) 參訪日本地區名勝古蹟及進行文化體驗等活動，加深對日本人文習俗、文化特色之認識。

十二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辦理行前說明及各項行前訓練，與文化、禮儀教育課程。
- (二) 遵守團隊規定，依行程進行各項參訪、學習、交流、體驗等活動。
- (三) 撰寫心得報告，編印成果彙編。

十三、 活動費用：

參訪費用每人新臺幣約 5-6 萬元(含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)，多退少補。上項費用不含護照及個人花費。(繳費後因故退出者，依旅行定型化契約規定扣款)

※本案錄取低收入戶同學一名，補助旅費 5 萬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同學一名，補助旅費 4 萬元整。

十四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放學前繳交報名表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 19:00 前公告參訪正備取名單。

十五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3 年赴日教育旅行 紙本報名表

班 級		年 班	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中 文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	英 文 (與護照同)			是否報名 臺日線上論壇		☐ 是 ☐ 否	
				膳 食		☐ 葷 ☐ 素	
身分證字號				其他飲食需求 (如過敏)		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聯絡方式		宅			個人手機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	公務 電話		
外 語 能 力	日 語	說	☐ 流利、 ☐ 可、 ☐ 差		寫	☐ 佳、 ☐ 可、 ☐ 差	
	英 語	說	☐ 流利、 ☐ 可、 ☐ 差		寫	☐ 佳、 ☐ 可、 ☐ 差	
德行評量日 常生活表現		☐ 表現卓越 ☐ 表現優秀 ☐ 表現良好 ☐ 需再加強 ☐ 亟待改進 (高二請檢附 111-2 學期成績單影本，高一請由導師勾選。)					
才藝或專長		☐ 中華傳統技藝類（如扯鈴、毽子、傳統舞蹈等）：_____					
		☐ 團體表演活動類（如手語、熱音、熱舞等）：_____					
		☐ 音樂類（如小提琴、吉他、長笛等）：_____					
		☐ 其他個人特殊才藝類：_____					
家長簽章					導師簽章		

請繳交紙本報名表至圖書館服務推廣組。報名期限：112/10/24（二）放學前，逾時不候。